

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焦城管〔2025〕46号

关于进一步细化市政公用工程 落实环保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管局、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防范施工扬尘污染，结合市政公用工程特性，现就进一步细化落实环保管控措施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施工区域 100%围挡。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，安装明显的警示标志、警示灯等设施设备，对于部分无法设置硬质围挡的路段（如，保民生通行、保应急的出入口或交叉路口，部分管线迁改等），应采用简易可移动围挡进行隔离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围挡的巡查，及时修复损坏的围挡，确保围挡“坚固、平整、美观、完整”，围挡根部外溢黄土应及时清扫干净，必要时进行冲洗处理。

二、土方作业 100%湿法作业。土石方作业，包括路面破除、

管槽沟和路床开挖回填等必须同步开启雾炮机、洒水车等设备，不定时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和施工通道洒水、喷雾，抑制扬尘产生。对于回填土方等含水率较大部位（如：软基处理段、桥梁基础开挖位置），可设置晾晒区进行晾晒，含水率达标后及时回填，晾晒区域禁止车辆驶入碾压。对于路床、路基等连续施工工序作业面，作业期间必须持续洒水抑尘，待工序完成后及时覆盖；对于水泥稳定碎石等不宜湿法作业的，应采取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。

三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或覆盖。对道路及地下管网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，要采用分段作业、快速过渡的施工方式，应根据工序进度及时覆盖，禁止裸露地面长期存在。原则上应开挖一段、敷设一段、回填一段，严格控制单次作业面长度，宜在100-150 米区域，最大限度减少土方和作业面的裸露时间与范围。回填后及时完成基础恢复、清扫冲洗路面。

四、出入车辆 100%冲洗。应配备专门洒水车辆、高压水枪等移动式冲洗设备，车辆驶离前，必须对车身、车轮等部位全面冲洗，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，现场遗留泥土应及时清理冲洗干净。

五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。易产生扬尘的土方、砂石、水泥等物料必须采用防尘布进行覆盖，施工产生的渣土和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，如不能及时清运的，应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，并采取覆盖等措施，集中堆放土方应当采取边堆边盖方式进行覆盖。

六、运输车辆 100%密闭。土方、砂石等物料必须密闭运输，

严禁出现泄露、遗撒等情况。落实建设项目开工“一件事”办理规定，使用核准车辆运输、按照指定地点、指定方式处置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。

请各辖区和单位严格落实“两个严禁”（因用砂量少，确需现场搅拌的特殊情况下，也应采取密闭搅拌等抑尘措施）和上述环保管控要求，城管部门和住建部门要在日常监督检查基础上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，对于发现的问题，要督促做好整改，对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5 年 9 月 11 日